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CR2/5593/98

電話：21892186
傳真：21368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委員在上述會議中要求我們就深圳灣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現載列如下。

我們在會議上已向委員指出，在本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港方管制站的旅客，須在通過出入境及海關檢查後，轉乘深圳方面的接駁公共交通，反之亦然。為此，我們已與內地當局達成共識，雙方在各自口岸提供相互配合的公共交通服務。雙方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的模式、路線數目、服務時間及班次、以及運載能力均會與對方的相若。具體而言，雙方各自會有三條巴士/小巴路線前往其口岸區，班次約為每十五分鐘一班。雙方亦會提供的士服務。

至於在港方管制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施方面，我們將會提供11個供的士使用的上落客位及70個輪候位置，以及7個供專營巴士/專線小巴使用的上落客位及4個輪候位置，以供公共交通服務營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吳文傑



代行)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朱經文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